

請申請團體同時提交文件的軟複本，標準表格可在中西區區議會網頁「區議會活動」選項內下載 (<http://www.districtcouncils.gov.hk>)

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表

活動名稱： 上環及西營盤金曲妙韻賀回歸19周年 ✓

1. 基本資料

- (A) 機構名稱： (中文) 上環及西營盤分區委員會 ✓
(英文) Sheung Wan and Sai Ying Pun Area Committee
- (B) 註冊地址(中文)： 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1 樓
- 註冊地址(英文)： 11/F, Harbour Building, 38 Pier Road, Central
(必須填寫)
- 通訊地址：
(如與註冊地址不同)
- (C) 電話號碼： 2852 3487 傳真號碼： 2851 9554

(D) 本機構是：

- 根據《_____條例》註冊的機構(請附有關證明文件¹)
- 為__中西__區的利益而成立，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。

(E) 負責人員

機構的獲授權人 ²	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³
姓名：(中文) _____ (英文) _____	姓名：(中文) _____ (英文) _____
職位： _____	職 位： _____
聯絡電話號碼： _____	聯絡電話號碼(內部用)：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(公開用)： _____
傳真號碼： _____	傳真號碼： _____
電郵地址： _____	電郵地址： _____

¹ 只適用於本年度首次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的團體，或團體的資料有更改；首次申請的團體須同時提交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-機構資料登記表格(詳見附錄 I)。

²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。

³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，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。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。

⁴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(公開用)將公布於中西區區議會的網址內供公眾人士參考。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(F)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

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

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

但不獲批准。

並獲得批准。在過去五年內，新近的三次申請(如有的話)，資料如下：

活動名稱	活動日期	獲批款額(元)	活動編號
1. 上環及西營盤耆青獻藝同樂日 2015	25/01/2015	89562.0	C.I.157/2014-2015
2. Vitality.LOVE@HKSAR 上環及西營盤金曲妙韻慶回歸	3/07/2015	82,474.0	C.I. 37/2015 - 2016
3. 「巧手融藝迎國慶」手工藝體驗坊 2015	8/2015 - 9/2015	49208.0	C.I.142/2015-2016

2. 合辦者／協辦者／機構的資料(適用於與其他機構／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)

合辦／協辦機構名稱／聯絡人姓名／電話號碼／傳真號碼／電郵地址	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
1.合辦機構 (請附同意書；見附錄 II)	中西區民政事務處(籌辦活動)
2.協辦機構 (請附同意書；見附錄 II)	

3. 建議活動的資料

(A) 項目／活動名稱：上環及西營盤金曲妙韻賀回歸 19 周年

(B) 性質：社會服務／公民教育

(C) 目的：舉行此項活動旨在為區內團體的歌唱愛好者提供表演機會，從而促進彼此的交流；透過欣賞經典金曲，在愉快熱鬧的氣氛下慶賀香港回歸 19 周年

(D) 推行日期及時間／推行期：2016 年 7 月 8 日(星期五)

(E) 策劃／籌備期：3 個月

(F) 申請資助額：87,477.5 元

(G) 舉辦地點：上環文娛中心 5 樓劇院

(H) 內容：邀請區內團體的歌藝班組派員及知名歌手提供歌唱/舞蹈表演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- (I) 對象： 區內所有居民 殘疾人士
 長者 有特別需要人士，請說明：
 青少年/學生 其他，請說明：

(J) 預計*參加人數/觀眾人數：

參加者/受惠者：約 500 義工：_____ 工作人員：10 (受薪/非受薪)

表演者/講者：約 40 嘉賓：約 30 其他：_____

(K) 宣傳和推廣方法：印製海報郵寄至區內團體及業主立案法團/互助委員會，並於區內懸掛宣傳橫額及易拉架

(L) 預計效益/成果

(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(如適用))

- (1) _____
(2) _____
(3) _____

(M) 工作計劃/推行時間表

行動	時間表
2016年5月至7月上旬	籌備及宣傳工作

(N) 門票分配安排(如適用)：

約 100 張門票分發予表演團體及嘉賓，其餘公開派發。

4.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

(A) 收支預算表

預算收入 (如適用)	數目 (i)	單價 (元) (ii)	總額 (元) (iii)=(i)x(ii)
參加者費用 ⁵			0.0
內部資源			0.0
贊助和捐贈			10,000.0
其他			0.0
預算收入總額(A)			10,000.0 /

⁵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/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/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，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(如有的話)，不應在本項具列，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，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，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。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	預算開支項目 ⁶	數量	單位成本 (元)	費用總額 (元)	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(元)	此欄由秘書處填寫	
						最高 撥款額(元)	批准款額
宣傳品							
1	海報設計及印刷 (彩色、A3 size、128 g)	1,200 張	1.5	1,800.0	1,800.0	2,000.0	✓
2	入場券設計及印刷 (連切割) (單色；雙面；7" x 3")	550 張	1.5	825.0	825.0		
3	請柬設計及印刷(連單色封套)(7" x 5")	200 套	5.0	1,000.0	1,000.0		
4	橫額(連掛拆)	5 條	250.0	1250.0	1,250.0	(包掛拆) @250.0	✓
5.	宣傳易拉架	4 個	180.0	720.0	720.0	@180.0	✓
節目製作							
5	綜藝節目製作費 (包括節目編排、典禮儀式、1 名舞台監督、2 名知名歌手、1 名司儀及所需音樂及牌權費用申請)	1 套	67,200.0	67,200.0	57,200.0		
6	表演津貼 (數量以表演單位數目及表演者人數分配)	--	--	8,000.0	8,000.0		
紀念品							
8	協辦機構及表演單位紀念品	12 份	50	600.0	600.0	@50	✓
	觀眾/參加者紀念品(如匙扣或水樽等)	500 份	10	5,000.0	5,000.0	@15	✓
其他							
10	背幕 (橫額式)(連安拆)	1 個	600.0	600.0	600.0	@600	✓
11	郵費	1500 張	1.7	2,550.0	2,550.0		
12	攝影	--	600.0	600.0	600.0		
13	典禮用品	--	500.0	500.0	500.0		
14	文具及運輸	--	500.0	500.0	500.0		
15	表演者及嘉賓便餐	45 人	45.0	2,025.0	2,025.0	@45.0 &	✓

⁶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，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。如有的話，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／物品記錄表副本。

						max 5,000	
16	活動助理	60 小時	55.125	3,307.5	3,307.5	25% /	
18	雜費	--	--	1,000.0	1,000.0	3,000.0 /	
	總額：			97,477.5 / (B)	87,477.5 / (C)		

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(C) 87,477.5 = (B) \$ 97,477.5 - (A) \$ 10,000.0 /

(B) 現金流量預測(只適用於跨年活動)

	預計現金流量								總額 (元)
	第一年(元)		第二年(元)		第三年(元)		第四年(元)		
	一至 六個月	七至十 二個月	一至 六個月	七至十 二個月	一至 六個月	七至十 二個月	一至 六個月	七至十 二個月	
(a)收入									
(b)開支									
淨現金流量 需求 ((b) - (a))									

(C) 預支款項需求⁷

年度	須預支款項的日期	所需款額(元)和用途
第一年		
第二年		
第三年		
第四年		

(D) 付款方法

撥款及預支款項應支付給「_____」。
(請填寫銀行戶口的英文名稱)

⁷ 非跨年活動只須提供第一年的預支數額，有關的款項將在活動獲批核後發放；如活動橫跨兩個財政年度或以上，隨後需要預支款項推行活動時，應重新申請。

5. 其他資料

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，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，請在下方列明。

6. 其他資助途徑

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，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。

(A) 其他收入來源

- 內部資源
- 贊助和捐贈
- 增加參加者費用
- 其他(請註明)

(B) 取消活動

(C) 其他(請註明)

7.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

- (A) 本人謹此聲明，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。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，申請將當作無效。此外，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，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。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，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。
- (B)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，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，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／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。此外，本人同意及接納，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，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(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)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。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，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，展示區議會的名稱，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。
- (C)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*。本人同意，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，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。

簽署：

獲授權人姓名：

職位：

日期：

主席

2016年5月10日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個人資料收集目的

1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推廣社區參與活動以及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。

資料轉移對象類別

2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，向政府其他部門、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3.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 486 章)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。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。

查詢

4.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(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),請與下述人員聯絡:

中西區民政事務處
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
電話號碼: 2852 3549